

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

〔A〕

〔公开〕

石财函〔2022〕4号

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县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第109号提案答复的函

李贵平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优先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投入的建议》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有序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，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良好义务教育，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均衡发展。虽然县级财政压力较大，但教育是“国之大计，党之大计”，按照教育事业优先发展，教育资源优先配置，教育经费优先安排的原则，落实好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政策，建立完善政策体制和投入机制，确保完成财政教育经费投入“两个只增不减”。2022年预算安排教育体育局相关经费67370万元，其中205类教育经费61129万元。下一步，县财政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，视财力加大资金保障力度，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先行创建县提供资金保障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(联系人及电话：陈艳华 0871-67791635)

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2年7月12日

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政协提案委。

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2年7月12日印发
